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 30,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予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之僱員）（「承授人」），其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2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1.078 港元（即不少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股份在授出日期當天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 1.06 港元；(ii)股份在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078 港元；及(iii)股份每股面值 0.2 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 3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 1.06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
期間

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或於承授人與本公司之僱傭關係的終止日或終止通知書出具日（無論是由本公司出具或由承授人出具）失效，以較早時間為準，或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之其他情況。

若擬發行股份並未能構成完整買賣單位，則承授人不可行使該未能構成完整買賣單位的購股權。

承授人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梁永昌先生（行政總裁）及宮曉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李志榮先生和胡競英女士組成。